附件1

全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 | --- | --- | --- |
| 一、燃气安全方面 | | | |
| 1 |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工程等第三方施工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组织按照网格开展检查 | 1、检查各建设单位是否向各自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手续；乡镇小散工程是否向乡镇申请报批；  2、检查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时，是否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3、是否建立每次施工动土确认制度，施工范围或者毗邻区域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的，施工现场告示牌要明晰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燃气管道保护要点；  4、施工前是否组织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尤其是铲车、挖掘机、破碎机、钻机等机械操作人员）进行燃气管道保护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签字确认；  5、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检查是否提前48小时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公司是否派员旁站监督指导。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一、燃气安全方面 | | | |
| 2 | 燃气企业运营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开展检查 | 1. 检查生产区入口处是否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2、检查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及其线路布设是否均符合防爆要求；  3、检查法兰是否连接紧密，无燃气泄漏现象，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或电阻值大于0.03Ω时，法兰两侧是否有金属跨接；  4、检查管道和设备上的阀门是否定期维护，无损坏现象。阀门是否悬挂开关标志牌；  5、落实门禁制度，严格外来人员和机动车辆进出站管理；落实设备和岗位的定时巡检制度，场站保卫和巡逻检查工作，有巡查记录；  6、灭火器材配置符合规定要求；灭火器落实“三定”措施，在有效期内，有定期检查记录。 |
| 3 | 餐饮经营场所以及学校、卫生所、酒店、老年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开展检查 | 1、燃气具：是否为正规３Ｃ认证、有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水平放置，与墙面净距≥15cm，上方无易燃物；  2、连接软管：使用不锈钢波纹管、金属包覆软管（寿命大于等于8年），禁用橡胶软管，无龟裂、变形、鼠咬痕迹，两端管卡（金属箍）固定牢固，长度不超过2米，不穿墙、不暗埋，无接口；  3、减压阀：产品合格，不可调节，匹配气源（液化气/天然气），无松动、泄漏；  4、报警器：是否通电、检测气体类型是否正确、安装位置是否正确（液化气离地小于30cm，天然气距顶棚小于30cm）；  5、燃气设施旁：堆放易燃物、使用明火（如煤炭炉）、插电取暖器等 6、是否张贴“燃气安全公示牌”，并在每次送气时登记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一、燃气安全方面 | | | |
| 4 | 居民用户端燃气使用安全情况 | 由网格员、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 | 1、燃气具：是否为正规３Ｃ认证、有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水平放置，与墙面净距≥15cm，上方无易燃物；  2、连接软管：使用不锈钢波纹管、金属包覆软管（寿命大于等于8年），禁用橡胶软管，无龟裂、变形、鼠咬痕迹，两端管卡（金属箍）固定牢固，长度不超过2米，不穿墙、不暗埋，无接口；  3、减压阀：产品合格，不可调节，匹配气源（液化气/天然气），无松动、泄漏；  4、勿在燃气设施旁：堆放易燃物、使用明火（如煤炭炉）、插电取暖器等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二、消防安全方面 | | | |
| 5 |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组织按照网格开展检查 | 1. 重点检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可燃易燃物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设备和线路老化、线路过载、动火作业管理不当、作业监护缺失等问题；   2、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是否深入排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封闭安全出口以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隐患，是否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要聚焦校园、工厂企业、“九小场所”“三合一”及多业态场所等高风险区域，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是否重点整治动火作业违规操作、建筑保温材料隐患、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等突出问题。 |
| 三、道路交通安全方面 | | | |
| 6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组织按照网格开展检查 | 1、检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连续长下坡路段，特别是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及通景区、寺庙，村级骨灰堂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牌是否按要求设置。  2、检查在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是否实施危桥改造或封闭交通的；  3、检查在役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是否实施危隧整治或关闭隧道的。  4、检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是否每月开展安全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对新聘用驾驶员否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每月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车辆是否按照二级维护计划开展二级维护工作。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四、建筑施工安全方面 | | | |
| 7 | 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开展检查 | 1、检查在建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核实是否运用“福建省住建厅安全检查系统”按规定频次开展自查自纠；  2、检查在建项目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前人员上岗资格、安全环境条件、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作业安全行为；  3、检查在建项目是否落实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4、检查在建项目落实防汛防台防高温等灾害性气候的防范措施；  5、检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动火审批、临时用电安全等。 |
| 五、房屋安全方面 | | | |
| 8 | 房屋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开展检查 | 1、检查经营性石结构房屋是否按照规定退出经营；检查石结构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悬挑构件堆载情况，是否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检查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大跨度建筑是否按照规定落实挂牌巡检制度，是否存在漏排漏检情况；  3、检查采取管控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人员回流现象；  4、检查存量隐患房屋是否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整改处置。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要点 |
| 六、防台防汛安全方面 | | | |
| 9 | 防汛备汛工作落实情况 | 由职能部门、网格员组织按照网格开展检查 | 1.核实是否加强对防汛防台风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开展拉网式、动态化隐患排查整治。隐患排查领域包括在建工程、水库、山围塘、水电站、城镇排涝、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老旧房屋、低洼地带、临水临崖、地下室等。 2.核实是否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城乡低洼易涝点、在建工地、危旧房屋、旅游景区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值守，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 3.检查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情况。  4.检查防汛物资储备、更新情况，个人防护“五小件”配备是否充分。 5.检查危险区域人员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内业材料。 |